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说明。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基本的内控机制，但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经核查发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大额资金收支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监事会充分意识到公司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的执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监事积极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

格落实执行，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同时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还款，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长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未发现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除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识别披露外，其他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关联交易

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对此事项，我们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积极整顿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积极进行整改。

5、对外担保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监事会对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意见，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7、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可有效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合规的规范下有序进行。

8、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及终止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变更及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2年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推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